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字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234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字賢犯踰越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犯罪所得金項鍊壹條（重貳錢玖分壹厘）、藍牙耳機壹台、安全帽壹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臺（含鑰匙）、iPhone 16 Pro Max手機壹支（含手機殼及包膜）均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參仟參佰參拾貳元（應扣除扣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字賢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一）累犯：

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01 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03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是本院依循司法院
04 釋字第775號解釋，考量本案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
05 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均同，足認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
06 薄弱，且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
0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
09 思以正當方式謀取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踰越門窗
10 竊取他人財物，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其犯罪動機、手
11 段、目的均非可取，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
12 案紀錄表）、所竊財物之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134萬
13 3,332元），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與其犯
14 後雖始終坦承犯行，然已將所得款項全數花用殆盡，且全無
15 賠償意願及能力之犯後態度，及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
20 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21 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
22 明文。而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
23 為原則，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4 價額。此外，本於「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
25 罪所生利益」之理念，於該條第4項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
26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違法行為
27 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即變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
28 一價值價高者沒收，以貫徹上開理念，但並無二者均予沒收
29 之理。又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
30 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
31 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

01 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
02 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
03 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
04 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
05 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
06 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
07 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
08 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
09 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
10 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
11 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
12 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二)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計134萬3,332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
15 所得，除用以購買扣案金項鍊1條（重2錢9分1厘）、藍牙耳
16 機1台、安全帽1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含
17 鑰匙）1台、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含手機殼及包
18 膜）外，餘均用以清償債務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
19 理時供承明確，是上開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之物，自均應予
20 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扣除購買前揭變得之
21 物價額後之餘額），既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且沒
22 收亦無過苛之虞，自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
2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顏煜哲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2341號

被 告 羅字賢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字賢前因竊盜、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3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4次）並定應執行刑6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81

0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
02 第1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
03 度中簡字第17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臺灣臺南地方法
04 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9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民國
05 113年3月15日定應執行刑1年3月確定，於同年6月22日有期
06 徒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07 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7月16日0時30分許以不詳之方
08 式越過門窗侵入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號5樓由李怡華
09 擔任負責人之奧斯丁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辦公室內，以
10 不詳方式取得公司會計座位抽屜之鑰匙，並以該鑰匙打開存
11 放現金之抽屜後，徒手竊取放於該處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12 134萬3,332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因李怡華於該日9時30
13 分許進入辦公室內發現有異狀，經清點發現有財物失竊，經
14 報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李怡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字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告
18 訴人李怡華於警詢時之指訴甚詳，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
19 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20 片20張、扣押證物照片1張、劉景福金銀珠寶購買證明、刺
21 青同意書、車籍資料查詢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
22 紋字第114610497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4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
25 安全設備，「毀」係指毀損、毀壞，「越」則指越進、越
26 入、超越或踰越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不毀，均得依該條
27 款處斷，亦即祇要毀越行為足使該門窗、牆垣或安全設備喪
28 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又該款所謂之「門
29 窗」，係指住宅、店舖或其他建築物（包括公寓、大廈內之
30 各住戶或店舖）之用以分隔內外之出入口大門及窗戶而言。
3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竊盜

01 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
02 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3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
04 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
05 弱，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末自被告扣得之金項鍊1
06 條、藍芽耳機1台、安全帽1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含鑰匙）1台、Iphone 16 pro max手機（含手機殼
08 及包膜）1支，係為被告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變得之物，此
09 業據被告所自承，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0 沒收。其餘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
11 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6 主任檢察官 洪榮甫

17 檢 察 官 顏煜哲